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海越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8,610.00 万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7,926.83 万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6,536.83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104,544.51 万元，交易价格为 104,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标的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 1-3 月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2,729.35	3,200.15	4,002.59	-217.8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利润（万元）				
上市公司期末总股本（万股）	38,610.00	46,536.83	38,610.00	46,536.83
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8	0.1037	-0.0047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备考每股收益低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2017 年第一季度的备考每股收益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小幅下降。因此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众环阅字[2017]170002 号），上市公司备考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86 万元和 3,200.15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047 元/股和 0.0688/股，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期每股收益 0.1037 元/股和 0.0707 元/股存在被摊薄的情形。

尽管上市公司已采取了填补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措施，通过提高整合绩效，完善内控制度，为上市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提供保障。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然存在因其发展战略目标未实现或实现未达预期进而导致每股收益摊薄长期无法填补的风险。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组可能导致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深度挖掘北方石油的盈利潜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发挥上市公司与北方石油在经营管理、业务拓展方面的协同效应，不断挖掘北方石油的盈利潜力。

（二）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借助与北方石油在业务、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三）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市公司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上市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7 年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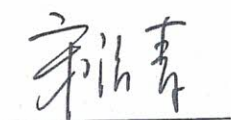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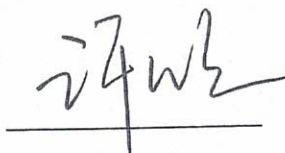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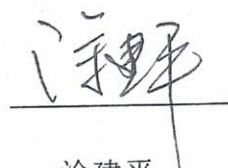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宋济青



许 明



涂建平



王 娟



强 力



刘 瑛



成 军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